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305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（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）胡爱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6 人，现场出席 4 人，通讯方式出席 2 人，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